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1〕94号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880489363）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象山村五组，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为提升泵站，新建格栅调节池、A²O组合池、二沉池、混凝池、絮凝池、三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和综合用房等，建设场外污水提升管网和尾水排放两条管线，即避让管线方案B，两条管线采用并行明敷方式铺设，DN200，PE管，总长700m。管线方案A不作为本次评价范围，后续若实施应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达2000m³/d，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²O组合池→二沉池→混凝池→絮凝池→三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池→计量槽”。项目总投资1627.97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3963m²，为有条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3314m²，其他土地649m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程序办理相关占地手续。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场镇周边已有设施。施工期场镇污水临时处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运营期，项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利用现有排放口排入涪江，项目运行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格栅渣、污泥等在场内停留时间，及时清运。预留资金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实施加盖，降低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置于风房内，同时加强对主要设备的维护检修，围墙、绿化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消毒剂包装桶、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污泥、栅渣经机械脱水后，运往铜梁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场处置；消毒剂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该项目建成后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6.5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总磷 0.365 吨/年。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根据《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规范项目排污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 978-2018)编制监测方案，开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